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承辦人：黃文龍

電話：02-22626097、0970784210

傳真：02-22625678

電子信箱：alex53.huang@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050000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新聞稿(0000079A00_ATTCH1.doc)

主旨：針對今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在本會努力下，教育部已同意今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可比照以往方式辦理，即在遴選委員會中各報告3-5分鐘，但不得說出特定支持對象，以免影響遴選的公正性，敬請轉知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自民國89年實施校長遴選制度以來，皆有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由出缺學校選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出席遴選委員會報告學校辦理校長遴選情形及概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今年4月6日辦理10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會中說明今(105)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將刪除學校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中說明學校辦理校長遴選情形及概況之程序，學校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僅能在其他遴選委員提問時才能發言。

人事室 105/05/09 10:55



1050003473

有附件



三、經本會努力下，教育部已同意今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可比照以往方式辦理，即在遴選委員會中各報告3-5分鐘，但不得說出特定支持對象，以免影響遴選的公正性，敬請轉知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各校代轉)

副本：本會秘書處

2016-05-09
交 10:46:47 章

裝



訂

線

